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309

版面 二版

籃球歸籃球 法律歸法律？

球隊聯合杯葛 籃協如何擺平

本報記者
李炎權

全國籃協教練委員會及各甲組教練對籃協仲裁委員會許翠齡案的裁決頗不以為然，已決定組聯合陣線自力救濟，並擬杯葛比賽，未來雙方是否會形成對立？籃協是否會拿石頭砸自己的腳？頗令人關注。

以法界人士掛帥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許案時，著眼點在於「法」字，理與情都暫擱在後頭，所以他們認為禁止許翠齡復出於法無據。

但籃壇人士要的是秩序與倫理，所以他們的口號是「籃球的歸籃球、法律的歸法律」，自然不希望局外人來管籃球人，來論籃球事；特別是籃

協的球隊管理辦法屬「單行法」，有其立法精神及目的，用意都在處理籃壇的「家務事」，如果「家務事」動輒動用法律，那何須另設球隊管理辦法？何須球員與球隊之間簽約彼此牽制？

籃球人既可以聯手杯葛球隊，就難保那一天不會杯葛籃協，不會與仲裁委員會分庭抗禮。

籃協當初成立仲裁委員會立意甚佳，對仲裁會期望也很高，本以為可藉此安定籃壇，詎料由於矯枉過正，「法」反成了與籃球人之間的鴻溝，籃協是坐視其形成負面作用，抑或另有袖裡乾坤，籃壇人士正冷眼旁觀。

